

國立臺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各領域專長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及新年度課程綱要審定程序，應先經系課程會議初審通過、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再經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p>		<p>依據教育部加註各領域申辦計畫意見-增加本校領域專長課程審核流程</p>